

水利部文件

水保〔2017〕36 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更好地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现就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大意义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历来

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推动水利保持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水土保持摆在生态文明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战略工程,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流失防治的基础工作,是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抓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关键举措,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落实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决策的重要支撑,推动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近年来,全国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积极主动推进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目前,国家、流域、省级以及部分市县已经成立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并开展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公报发布等工作,为推动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但总体来看,当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能力与水平,还难以满足新时期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需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保障措施,督促指导监测机构依法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理清工作思路,依据事权划分履行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职责

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保持法赋予的法定职责,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职能和社会公益事业。各地要以政府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

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推动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和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考核制度要求为核心,把监测融入到水土保持工作全过程,实现监测与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划分,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切实履行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职责。

水利部统一管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制订有关规章、规程和技术标准,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有关重点监测,以及全国水土保持调查,定期发布全国水土保持公报。**流域机构**组织开展国家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指导流域内省级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负责编制省级相关规划,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完善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保障监测点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组织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以及水土保持调查,定期发布辖区水土保持公报。**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监测工作。

各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数据采集与汇总、成果分析评价与报送等工作,具体承担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重点监测和水土保持调查的组织实施,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和纠纷仲裁监测等工作。

三、明确重点任务,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支撑保障水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水土保持监测重点任务是：

(一)全面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综合应用遥感、地面观测、抽样调查等方法 and 手段，全面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年度水土流失变化情况并进行公告，为水土流失生态安全预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及有关生态评价考核等提供支撑。动态监测范围为全国、省级和县级行政区以及国家与地方关注的重点区域。监测重点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分布状况等内容。

在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的基础上，每 10 年开展一次全国水土保持调查，对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详查，并对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进行校核。省级调查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加密频次。全国统一调查方法、技术要求和标准时点。

(二)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各地应结合实际，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性监测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成效监测，为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和重点工程效益评估提供执法及决策依据。积极推进生态脆弱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等区域的监测，为监督执法提供支撑。

(三)做好应急和案件查处监测。及时开展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应急监测，为应急处理、减灾救灾和防治对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全面做好违法行为监测，为违法事实确认、案件查处和纠纷仲裁等

提供监测服务。

(四)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积极利用现代新技术和仪器设备,以及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手段,实现监测数据获取、传输和处理的自动化。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和水平。积极构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大数据平台,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共享和成果公用,增强水土保持监测的服务能力。

(五)加快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技术体系。按照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积极结合水文等相关站点,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监测站点体系。推进监测点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设施设备,加强运行维护,及时做好监测数据的整(汇)编工作。科学确定水土保持监测指标,规范工作程序和要求,完善监测评价相关制度。

(六)着力强化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各级监测机构要公正监测,保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成果的报送、审核、发布、存档和应用管理,对监测报告反映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实现管理与监测的有效联动、快速响应。要建立统一权威的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年度水土保持公报,以及水土保持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监测信息。切实把监测成果及时应用于水土保持行业和社会管理相关工作中,提高监测成果的权威性。

为促进“十三五”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有序发展,水利部制定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17—2020年)》(见附件),各地要

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领导,抓好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顶层设计,加强监督检查和目标考核,全面推进监测工作新发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监测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积极落实工作经费,稳步推进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技术创新和应用,不断提高监测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好基础支撑作用。

附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